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蘇岑恩

電話：06-2986672#7635

傳真：06-2998284

電子信箱：popot32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4F-8

受文者：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10623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座落於本市柳營區及官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乙案，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補充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臺南縣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雨污（廢）水分流排水設備審查要點」、參酌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市柳營區及官田區雖尚未公告為下水道完成地區，惟部份地區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已到達並可容納建築物污水，鑑於日後公共污水下水道全區通水便於接入及落實接管用戶雨污水分流，建請先於污水下水道收集範圍開放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圖審。
- 三、柳營區開放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範圍：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埕里、東昇里、人和里。
- 四、官田區開放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範圍：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
- 五、上揭範圍申請開工前應檢附本局審查之核准函文，完工後，俟本局於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六、用戶排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需由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



設備承裝商」承裝。

七、五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其為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下水道設備需由專業技師會同建築師設計之。

八、為了周圍環境衛生及避免造成日後糾紛，請各相關行業公會及公所善盡督導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